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82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書函、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7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(1070082099_Attach01.pdf、107008209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7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，並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2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109034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06-2793711分機188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1070009998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9998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7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，並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10月31日前自行填報申請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10/04 12:44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10/04 16:24
如擬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(代) 107/10/04 16:29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